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所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决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决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清德先生为总经理，陈锡坤先生、张永杰先生、左尧久先生、张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天先生为总会计师，以及李洪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陈锡坤先生、张永杰先生、左尧久先生、张锦宏先生、李天先生以及李洪海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/或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孙清德先生为总经理，陈锡坤先生、张永杰先生、左尧久先生、张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天先生为总会计师，以及李洪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姜波



张化桥



潘颖



2018年2月8日